

代县鑫国弘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核实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 月 27 日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组织核实专家组（名单附后），对代县鑫国弘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专家组通过影像资料核查、听取矿方汇报、资料审核并对存在问题进行质询等方式，对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进行了核实，形成核实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代县鑫国弘矿业有限公司铁矿位于代县县城 139°方向，直距 20km，行政区划隶属代县滩上镇管辖。矿区距代县县城直距约 18.5km。北距新高乡运距约 14.5km，新高乡距代县县城运距约 4km，均有简单公路相通，交通十分方便。该矿现持有采矿证号为 C1400002009052120015885；采矿权人：代县鑫国弘矿业有限公司；地址：忻州市代县；矿山名称：代县鑫国弘矿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193km²；开采标高：1716.971m-1499.971m；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该矿属于政策性停产矿山。

二、《方案》、《计划》编制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山西岩玉地质勘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省代县国弘矿业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处委托，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组织专家组召开评审会议，经编制单位修改、补充后，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通过复审，以晋矿产资审字（2022）2

号出具了评审意见书。

2023年5月13日，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邀请专家对代县鑫国弘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矿方主要完成了渣堆台阶、边坡清理，未完成生态恢复治理。

2023年8月13日，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代县国弘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进行了评审，8月16日出具了评审意见。

2023年度矿山企业计划对矿区外以往渣堆顶部平台进行地形地貌景观恢复治理，对2022年未完成的矿区外以往渣堆复垦工程进行整改，并对相应的矿山生态环境进行监测。

2023年度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投资总费用为8.74万元。矿方未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对本年度工程进行审计。

三、《2023年方案》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代县鑫国弘矿业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年度计划实施总结(2023年度)》

1、本年度工程实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计划实施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完成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完成情况	完成率
1	以往渣堆顶部平台地形地貌景观治理工程	场地平整 4491m ²	场地平整 4677m ²	已完成	104%
		修筑土挡 90m ³	修筑土挡 96m ³	已完成	107%
3	监测工程	崩塌、滑坡监测 48 点次	崩塌、滑坡监测 48 点次	已完成	100%
		泥石流监测 12 点次	泥石流监测 12 点次	已完成	100%
		地形地貌景观监测 24 点次	地形地貌景观监测 24 点次	已完成	100%
		复垦植被监测 8 点次	复垦植被监测 8 点次	已完成	100%
4	管护工程	植被管护 3.89hm ²	植被管护 3.89hm ²	已完成	100%
5	其他工作	方案编制	方案编制	已完成	100%
投资资金（万元）		8.74	8.87		101%

2、2022 年未完成工程

矿山因政策性停产，致使对2022年度未完成的以往渣堆土地复

垦工程整改工作未完成。

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用缴存

2022年应提取20.7万元，实提取18.82万元，欠提取1.88万元，未使用；2023年矿山未生产，按照《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应提取4.96万元，实际未提取，未使用。截止2023年底恢复治理基金余额18.82万元。

2022年矿山企业已预存65.14万元，土地复垦保证金已全部足额提取完毕。截止2023年底土地复垦保证金余额65.14万元。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1、经资料及现场复核，代县鑫国弘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按照年度计划完成2023年度计划工作，专家组同意通过该矿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复核验收。

2、矿山应加大治理力度，持续完成2022年度未完成的治理工程，列入2024年计划但不能抵顶2024年度计划工程。

3、渣堆未设置排水沟，边坡重刷严重。矿方需加强各类边坡监测并做好记录，确保不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矿方应按照计划要求完成环境污染监测工作。

4、矿方需按照晋政发[2019]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保证下一年度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

5、矿方应及时更新“山西省生态修复管理平台”信息。

6、本年度最终投资以审计结果为准。

复核验收专家组：





2024年1月27日

附：代县鑫国弘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核实验收专家组签字表

代县鑫国弘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核实专家组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永明	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教高		
印海南	忻州市煤炭设计研究院	高工		
王亚丽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12 队	高工	